

#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文件

中室协〔2021〕21号

---

##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试点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工作内容，推动2021年度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决定组织开展本年度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站点工作职责

（一）在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的指导下，建设并完善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所需的配套场地及设施设备。

（二）在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核定的范围内，严格执行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指定范围内的考核管理工作。

### 二、考核站点申报条件

(一)考核站点申报原则上面向本年度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已经开设室内设计相关课程(专业)。

(二)具备开展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所需的场地、软硬件设备、考务管理团队等条件，具体要求参考《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管理办法》(附件1)。

### 三、考核站点遴选程序

#### (一)院校申报

意向申报考核站点的试点院校请于9月30日前按照考核站点遴选要求填写《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请表》(附件2)，登录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试点院校业务平台”(https://vs1c.ncb.edu.cn)进行申报。

#### (二)专家评审

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发布。

#### (三)协会审批

评审通过的单位，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考核站点资质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三、联系方式

吴晓华：18310185828      010-53516626

段晓宇：18810844207      010-88312032



附件 1:

# 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以下简称“考核站点”）的遴选、建设与管理工 作，切实提升考核质量，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依据《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方案》《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建设指南》等文件内容，结合室内设计考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遴选确定的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站点工作职责

第三条 考核站点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核定的范围内，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务组织的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本站点的考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考核站点负责建设并完善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配套设施、设备。

第五条 考核站点负责做好本站点考生咨询、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核组织与实施、考核情况记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考核站点应加强对站点内考务人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训，并定期参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组织的考评员培训。

第七条 考核站点确保考试期间人员的总体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的防控安全。

第八条 考核站点应定期总结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务工作情况，不断提升考核管理能力。

第九条 考核站点应维护本证书声誉，不得出现有损证书声誉的事件发生。

### **第三章 考务人员职责说明**

第十条 考务人员主要包括：主考、副主考、监考、巡考、考评员、技术支持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

1. 主考：考点设主考1人，负责本考点的全面工作，一般由考点所在院校负责人担任。

2. 副主考：考点设副主考至少1人，负责协助主考工作，人选由考点所在院校指定。

3. 监考：单个考场至少配备2名监考，且应按照每20名考生不少于1名监考的标准配备，人选由考点所在院校指定，并提前上报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备案。

4. 巡考：考点设巡考至少1人，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选派，主要负责考试当天考场巡考和监督工作，以及考试过程中突发情况的统筹、协调处理。

5. 考评员：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选派，在理论考试过程中

承担监考工作,实操考试过程中除监考工作职责外还承担考生作品上传及部分阅卷工作,负责实操考核组织、评分、成绩汇总等工作。

6. 技术支持人员:考点应安排专业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调试、网络保障、应急处理等工作,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7. 后勤保障人员:考点应安排后勤保障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后勤供应、应急医疗、防疫防护等工作,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 第四章 考核站点遴选标准

第十一条 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从试点院校中遴选产生。

第十二条 申请考核站点的单位需要满足以下遴选标准及建设要求。

(一)具备办学许可的法人单位,已经开设室内设计相关课程(专业)。

(二)具有与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应的考试场地。考试场地包括理论考核场地、实操考核场地、考务办公室、保密室等,具体要求如下表:

场地名称	场地规格	数量要求	备注
理论考核场地	单场理论考试的考位数不少于40个,每个考场预留5%以上的备用考位。	至少1个,可与实操考核场地为同一场地。	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周围无噪音、光线等干扰,无安全隐患,符合防疫要求。
实操考核场地	单场实操考试的考位数不少于40个,每个考场预留5%以上的备用考位。	至少1个,可与理论考核场地为同一场地。	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周围无噪音、光线等干扰,无安全隐患,符合防疫要求。
考务办公室	面积不少于20平方	至少1个。	配置正常办公所需的设备

	米。		与设施，供监考、巡考、考评员、技术支持等相关考务人员举行会议、办公及休息使用。
保密室	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至少 1 个。	配置桌椅等正常的办公设备及相应的视频监控设备。

(三) 配有满足考核要求的设施设备。主要包含：考生考试机、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监控设备、软件设备等，具体要求如下表：

设施设备名称	要求描述	数量
网络设备	千兆交换机、网线等，能够连接互联网	至少 1 套
多媒体设备	投影机（含幕布）或电子黑板、中控台、中控一体机	至少 1 套
考生考试机（含显示器）	1.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64 位 2.CPU：双核 主频 2.0GHZ 以上 3.内存：4G DDR4 或以上 4.硬盘：200G 或以上 5.显卡：1G 显存 1280×1024 24 位色 3D 图形加速器或以上 6.网卡：千兆网卡 7.摄像头：画质要求 480p 以上，带麦克风 8.考试机年限不宜超过 5 年	至少 45 套
网络环境	应为考生提供人均 10M 以上的网络带宽使用	至少 1 套
监控设备	每个考场安装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确保考场全覆盖），能够实现考试全过程的视频信息采集与存储	至少 1 套
软件设备	安装有 Chrome 浏览器以及 AutoCAD、3D Studio Max、SketchUp、Photoshop、V-ray、Lumion 等专业教学软件	至少 1 套

(四) 组织机构完善，配备齐全的考务管理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备考试考务组织实施的管理经验。

(五) 考场要设立独立考点办公室，供考评员、巡考、技术支持等相关考务人员举行考前会议、办公及休息使用。

(六) 具备承担考试期间保卫、后勤、医疗、防疫等服务

工作的条件；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制，未发生过考题泄露、考场踩踏等安全事故；能够充分调动相关资源，为考核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七）考场应具有比较稳定的供电系统及应急方案，保障考试不间断顺利进行。

## **第五章 考核站点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按照考核站点遴选要求自愿申报，提交《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请表》。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通过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s://vs1c.ncb.edu.cn/csr-home>）提交申报资料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结果将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发布。最终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考核站点资质证书，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获得考核站点认证资质的单位可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的统一安排下，面向院校学生、社会人员开展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工作。

## **第六章 考核站点评估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依据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规定对考核站点及其考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七条 检查评估工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站点须根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制定的检查评估要求，在规定的时

内，提交检查评估汇报材料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场地及设备设施情况、考务组织情况、考试违纪违规情况及考试事故情况等。

第十八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根据考核站点提交的汇报材料，同时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检查方式，对考核站点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考核站点给予警告、暂停考试、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考核站点认证资质，并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报备。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 2021 年度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考核站点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2021 年 9 月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办学层级		网址		单位电话		
试点专业		试点申报级别及考试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年考试人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年考试人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年考试人数_____			
主考 (考点负责人)	姓名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考点 工作对接人	姓名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可用考场 情况	考务办公室		考试场地 (支持上机考试)			
	共__间，共__m <sup>2</sup>		共__间，机位数：__个，共__m <sup>2</sup>			
拟配 备的 考务 管理 团队 情况	拟任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是否参 加过师 资培训	
	主考					
	副主考					
	监考人员					
	考评员					
	技术支持 人员					
后勤保障 人员						

## 二、考试场地及软硬件设备情况

(注：请按考场实际已经配置的软硬件数量填写。实操考试设备数量

和考试机数量为包含备用设备的总数量，考位数量为包含备用考位的总考位数量。)

序号	软硬件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1	考试机	1. 考试机双核 2.0GHz 以上主频，4G 以上内存，200G 以上硬盘 2. 考试机有 USB2.0 以上接口，能够外接考试专用摄像头	
2	网络	1. 机房内采用千兆网线、千兆交换机、千兆路由器 2. 网络正常、稳定，人均 10M 以上的网络宽带	
3	多媒体设备	拥有一套多媒体设备，如投影机、电子黑板、中控台等	
4	软件环境	1.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2. 每台考试机安装有最新版的谷歌浏览器 3. 每台考试机安装有 AutoCAD、3D Studio Max、SketchUp、V-ray、Lumion 等专业教学绘图软件	
5	考场摄像头	每个考场内安装 2 个以上监控摄像头	
6	供电	具有稳定的供电系统	
7			
8			
9			
10			
考点场地环境、软硬件设备详细情况	(请图文介绍详细情况，可附页)		

<p>申请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申请成为 1+X 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现有的人员配置及考场软硬件设施（包括考试机、软硬件配置，考场设施设备配置）均符合《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相关资质、管理办法符合《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遴选标准（试行）》的要求，将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的要求完成考核相关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 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申报操作指南

试点院校在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s://vs1c.ncb.edu.cn/csr-home>)按流程填写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向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提出申报。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组织专家审批通过后方可成为考核站点。考核站点可按照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计划组织学生考试。



申报流程

### 一、院校申报

#### 1、准备申报材料

各试点院校下载打印《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信息填写、盖章完成后扫描为PDF格式保存（线上申报时需上传该材料）。

## 2、平台线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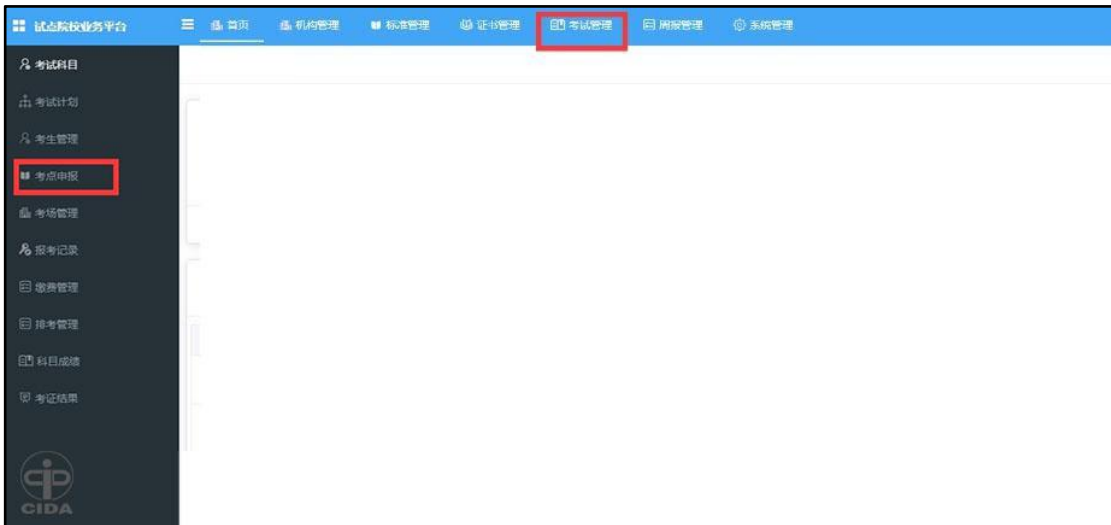
（1）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s://vslc.ncb.edu.cn/csr-home>），点击“试点院校业务平台”。



（2）输入账号、密码以及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试点院校业务平台首页。



(3) 点击“考试管理”，选择“考点申报”功能，进入考点申报页面。



(4) 在考核站点申报界面中，点击“申报考核站点”按钮，进入申报详情页面。



(5) 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①所有标\*项均为必填项，请按要求填写。

②“其他佐证材料”处需上传《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请表》(附件)。

③为了提高辨识度，考点名称命名可以参照这个格式：学校名称+证书简称+考核站点。例如：XXX 学校室内设计证书考核站点。

**申报考核站点**

\* 站点名称:

\* 所在区域:

\* 详细地址:

\* 申报对象:

申请考试的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操作
暂无数据			

\* 考点简介:

其他佐证材料 (选填):

注: 该申请材料请根据培训评价组织的要求来提供, 如果没有要求可以不提供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邮箱:

## 二、专家评审

已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中申报考核站点的院校，请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试点工作负责人进行对接。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将按照申报顺序组织专家对考核站点申请进行评审。

## 三、协会审批

专家评审通过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对考核站点进行逐一审批，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结果可在平台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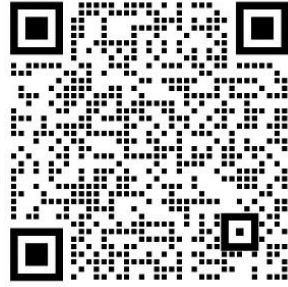
若您所在的院校不符合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的考核站点建设标准要求，可以向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申请去其他有考核站点的试点院校借考。借考分配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操作处理。



咨询联系

吴晓华：18310185828    010-53516626

段晓宇：18810844207    010-88312032



联系人微信